

一、六都相繼升格，中小型城鎮及鄉村面臨邊緣化之困境，除以整合與合作的方式均衡區域發展外，強化中小型鄉鎮及鄉村的核心理力亦為政府的重要課題。

二、台鐵舊東港線兼具交通與觀光之特色，可連結屏東縣東港鎮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形成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以東港鎮特有的漁村人文風情，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豐富的漁業資源及多樣性的海岸景觀，並引進國際賽車活動等，以鏈結遊憩據點、發展智慧觀光。

三、今年年初，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規劃「藍色經濟發展構想」，選定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風景區及小琉球做為示範區，依其績效指標之評估，可有效大幅增進旅遊人數及消費，實有復駛之實益。

提案人：周春米 邱志偉 莊瑞雄

連署人：陳賴素美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尤美女 蔡易餘

陳明文 顧立雄 陳曼麗 段宜康 鄭運鵬

吳思瑤 林俊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寶清、吳委員琪銘等 14 人，鑑於目前護照規費 1,300 元，然而實際上，單本護照成本僅 699 元，與規費定價相比，明顯偏高，有失合理。考量近年護照發放量逐年增加，去年度發放數量逾 200 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護照辦理之需求。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護照規費收入約 26 億元，為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兩倍。參酌外交部領事局的成立目的，應以服務民眾為其本務，而非謀取利益。因此，基於目前護照規費超過合理收益範圍，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護照規費降至 1,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單位：本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護照和發量	合計	1,337,604	1,568,365	1,606,468	1,850,985	1,909,184
	晶片	1,331,556	1,561,514	1,599,931	1,845,144	1,903,926
	非晶片	6,048	6,851	6,537	5,841	5,258

說明：

一、目前的護照規費為 1,300 元，但經估計一本護照的實際成本卻是 699 元，二者差距甚大，可知目前護照規費明顯偏高。

二、又參照上表發現，我國人民辦理護照是逐年增加，至去年止已超過一年兩百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辦理護照需求踴躍，據此外交部就辦理護照所增加之器材或人力成本，應可填補，尚無有虧損之虞。

三、次按，參酌外交部領事局成立的目的，乃在於提供服務於人民，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謀取利益。

四、惟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的護照規費，收入達 26 億元，是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的兩倍，足以

證明，該局就辦理護照所訂的價格，已偏離該局成立的目的。

五、故綜上所述，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規費降至 1,000 元整。以上，謝謝。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蔡適應、陳歐珀、鄭寶清、吳琪銘等 14 人，鑑於目前護照規費 1,300 元，然而實際上，單本護照成本僅 699 元，與規費定價相比，明顯偏高，有失合理。考量近年護照發放量逐年增加，去年度發放數量逾 200 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護照辦理之需求。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護照規費收入 26 億元，為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兩倍。參酌外交部領事局的成立目的，應以服務民眾為其本務，而非謀取利益。因此，基於目前護照規費超過合理收益範圍，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護照規費降至 1,000 元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單位：本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護照和發量	合計	1,337,604	1,568,365	1,606,468	1,850,985	1,909,184
	晶片	1,331,556	1,561,514	1,599,931	1,845,144	1,903,926
	非晶片	6,048	6,851	6,537	5,841	5,258

說明：

一、目前的護照規費為 1,300 元，但經估計一本護照的實際成本卻是 699 元，二者差距甚大，可知目前護照規費明顯偏高。

二、又參照上表發現，我國人民辦理護照是逐年增加，至去年止已超過一年兩百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辦理護照需求踴躍，據此外交部就辦理護照所增加之器材或人力成本，應可填補，尚無有虧損之虞。

三、次按，參酌外交部領事局成立的目的，乃在於提供服務於人民，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謀取利益。

四、惟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的護照規費，收入達 26 億元，是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的兩倍，足以證明，該局就辦理護照所訂的價格，已偏離該局成立的目的。

五、故綜上所述，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規費降至 1,000 元整。

提案人：蔡適應 陳歐珀 鄭寶清 吳琪銘

連署人：楊 曜 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葉宜津 王定宇 林俊憲 陳賴素美 鄭運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等 11 人，鑑於化粧品製造廠商為確定其產品未對人體產生不當反應，會先以動物實驗確定安全疑慮後，再進入人體臨床實驗。然其動物實驗方式卻極為殘忍與不道德。歐盟已於二〇一三年禁止其境內銷售任何經過動物實驗、或含有經動物實驗成分之化粧品；其中包含在境外進行動物實驗之化粧品，也在禁止販售的範疇。世界各國中諸如印度、以色列、澳洲等國，已有現行法令或審議草案，明定禁